

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裘小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编写人: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				
主要产品名称	气门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件气门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96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p> <p>10、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9]4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油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97 1353 187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油雾</td> <td>5</td> <td>15</td> <td>/</td> <td>/</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雾	5	15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雾	5	15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5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颗粒物	1.83
2	COD	0.86
3	NH ₃ -N	0.064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拟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建设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新建生产车间面积约 13000m²，购置 2 条清洗线、新增数控车床、挤压机、拉丝机、清洗设备等生产设备 182 台套及相关水、电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获得了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文号：宁开发项[2018]10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码：

2018-341862-33-03-021395。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国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建设了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宁环审批[2019]48 号），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2019 年 6 月 28~29 日企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会后专家组提出部分整改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形成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较之前新增挤压拉丝机 6 台、数控车床 100 台、清洗机 1 台、检验包装设备若干。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3 年 4 月 9~10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目前已建设阶段性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	--------	-----------	-----------	----

名称				
主体工程	熔化区域	位于1#厂房西南侧，设置2条生产线，1条黄铜制品生产线，1条铝合金制品生产线；铜制品生产线配套6台中频炉，年生产铜气门嘴TR414.01型12000万件、铜气门嘴BLV452.01型8000万件，年生产半成品铜棒2740t。 铝合金制品生产线设置燃气熔化炉8台、生物质熔化炉2台，配套铝锭流水线槽4套，年生产铝合金气门嘴15000万件，半成品铝合金棒1100t。	本项目中频炉、熔化炉均未建设，外购金属原料进行加工。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挤压、拉丝区	位于1#厂房熔化区东侧，设置挤压机、拉丝机、铜棒牵引机等，主要用于熔化后的铜、铝材加工。	位于2#厂房北侧，设置挤压拉丝机9台，外购金属原料进行加工。	基本一致
	数控加工区	位于1#厂房北侧，设置数控机床100台，主要为铜制品半成品、铝锭制品半成品加工区。	位于1#厂房东侧，设置数控机床100台，主要为铜制品半成品、铝锭制品半成品加工区。	一致
	清洗区	位于1#厂房东侧，设置有自动清洗机2套，主要用于气门嘴清洗。	位于1#厂房西侧，设置有自动清洗线2套，主要用于气门嘴清洗。	一致
	检验包装区	位于1#厂房东侧，设置有光学筛选机、分选机、光谱分析仪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分选，检验，包装。	位于2#厂房东侧，设置有光学筛选机、分选机、光谱分析仪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分选，检验，包装。	一致
	铜渣、铝合金渣处理区	位于1#厂房东南侧，设置有淘洗机、炒灰机，主要用于铜渣、铝合金渣处理。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厂房中部，建筑面积250m ² ，用于贮存纯铜、锌锭、铝合金锭等原材料。	位于2#厂房中部，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贮存原材料。	基本一致
	半成品区	位于1#厂房中部，建筑面积250m ² ，用于贮存黄铜棒半成品、铝合金棒半成品。	位于2#厂房中部，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贮存黄铜棒半成品、铝合金棒半成品。	基本一致
	成品区	位于1#厂房东北部，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贮存铜气门嘴TR414.01、铜气门嘴BLV452.01、铝合金气门嘴等成	位于2#厂房中部，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贮存铜气门嘴TR414.01、铜气门嘴BLV452.01、铝合金气门嘴	基本一致

		品。	等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开发区供电线路，厂区设置一台 600KV 变压器，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开发区供电线路，厂区设置一台 600KV 变压器，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量 4950m ³ /a。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量 2400m ³ /a。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铜渣淘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二层及三层东侧，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业务接待。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层，建筑面积 602m ² ，用于职工就餐。	未建设	
	宿舍	位于综合楼三层西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职工住宿。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频炉熔化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物质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设	
		燃气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建设	
		炒灰机铝合金渣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吸灰机+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建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烟气管道至楼顶排放	未建设	
		/	挤压机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不属于重

				大变动
	废水处理	本项目铜渣淘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材料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液态危废下方设托盘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志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位于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内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	基本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3.5亿件气门嘴。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5500万件气门嘴。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p>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建设内容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p>	<p>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5500 万件气门嘴。</p>	<p>无变动</p>
<p>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p>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p>	<p>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p>	<p>无变动</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工频炉熔化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炒灰机铝合金渣处理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吸灰机+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挤压机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次验收现场共有 9 台挤压拉丝机，与环评中 3 台挤压机、6 台拉丝机一致；本项目工频炉、生物质熔化炉、燃气熔化炉、炒灰机均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挤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油雾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p>工频炉熔化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炒灰机铝合金渣处理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吸灰机+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铜渣淘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挤压机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本项目铜渣淘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p>	<p>无变动</p>

	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工频炉熔化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熔化炉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炒灰机铝合金渣处理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吸灰机+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挤压机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隔声、减振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材料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液态危废下方设托盘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志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 1#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 1#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	无	无变动
----------------------------------	---	---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纯铜	t/a	4091	1500
2	锌锭	t/a	2727	1000
3	铝合金锭	t/a	20796	6000
4	金属清洗剂	t/a	1	0.2
5	机油	t/a	5	1
6	黄油	t/a	0.1	0.02
7	天然气	万 m ³ /a	100	0
8	生物质颗粒	t/a	800	0
9	水	m ³ /a	4950	2400
10	电	万 kwh/a	300	20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工频炉	0.5t	6	0
2	挤压机	/	3	9
3	拉丝机	/	6	
4	燃气熔化炉	5t/h	8	0
5	生物质熔化炉	5t/h	2	0
6	除尘设备	/	4	0
7	下料车	/	10	5
8	数控车床	/	100	100
9	清洗机	/	2	2
10	光学筛选机	/	10	8
11	分选机	/	10	8
12	光谱分析仪	/	3	2
13	空压机	/	2	2
14	变压器	600KV	1	1
15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16	淘洗机	/	4	0
17	循环水池	5m×3m×1.2m	4	1
18	炒灰机	/	10	0
19	铝锭流水线槽	/	4	0
20	铜棒牵引机	/	12	0

21	水泵	/	6	4
22	冷却循环水池	4m×5m×1.2m	1	0
23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TX-35AB	3	1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铜气门嘴 TR414.01 型	长度 41mm, 重量 18g	2160t/a (12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2	铜气门嘴 BLV452.01 型	长度 38.5mm, 重量 20g	1600t/a (8000 万件/年)	
3	铝合金气门嘴	长度 63mm, 重量 60g	9000t/a (150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4	铜棒	长度 4~8m, φ8~20mm	2740t/a	1000t/a
5	铝合金棒	8×8×40mm, 10kg/锭	1100t/a	200t/a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及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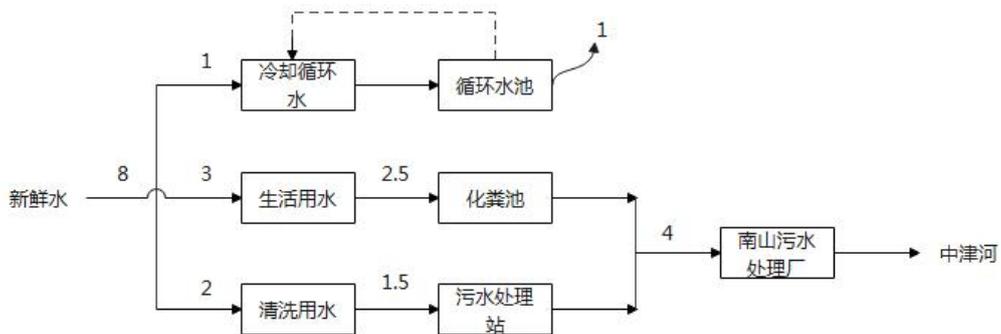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气门嘴，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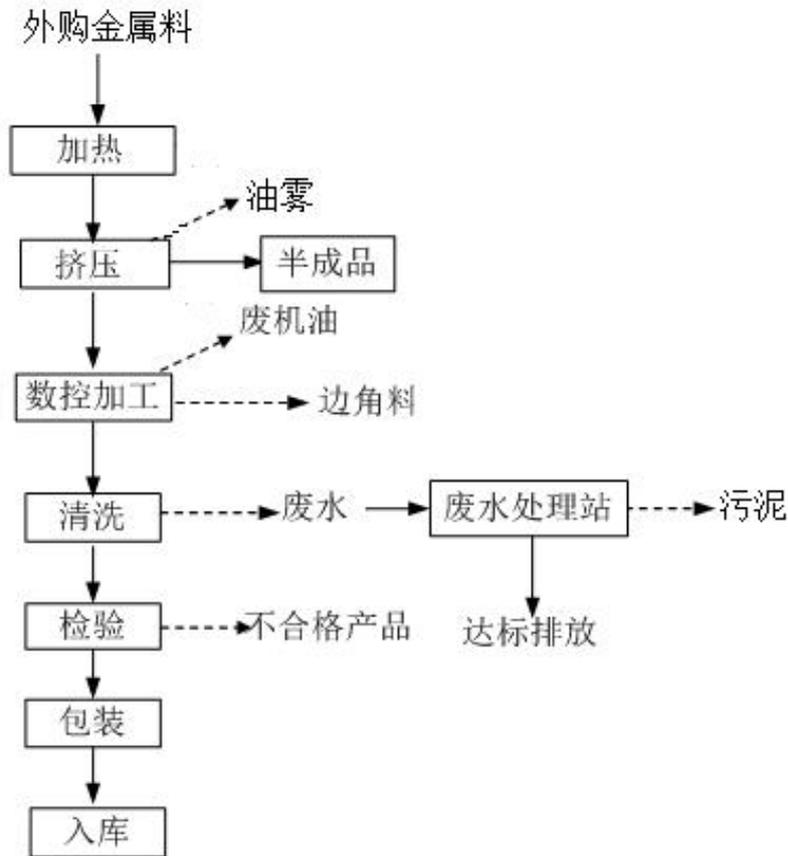


图 2-1 气门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挤压：将外购的金属料经过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加热后送入挤压拉丝机加工成型，成型后得到铜棒、铝棒半成品及成品铜气门嘴、铝气门嘴。感应炉采用电加热，挤压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经两级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对成品进行精密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

清洗：经车床加工后的成品通过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成品表面油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图 5-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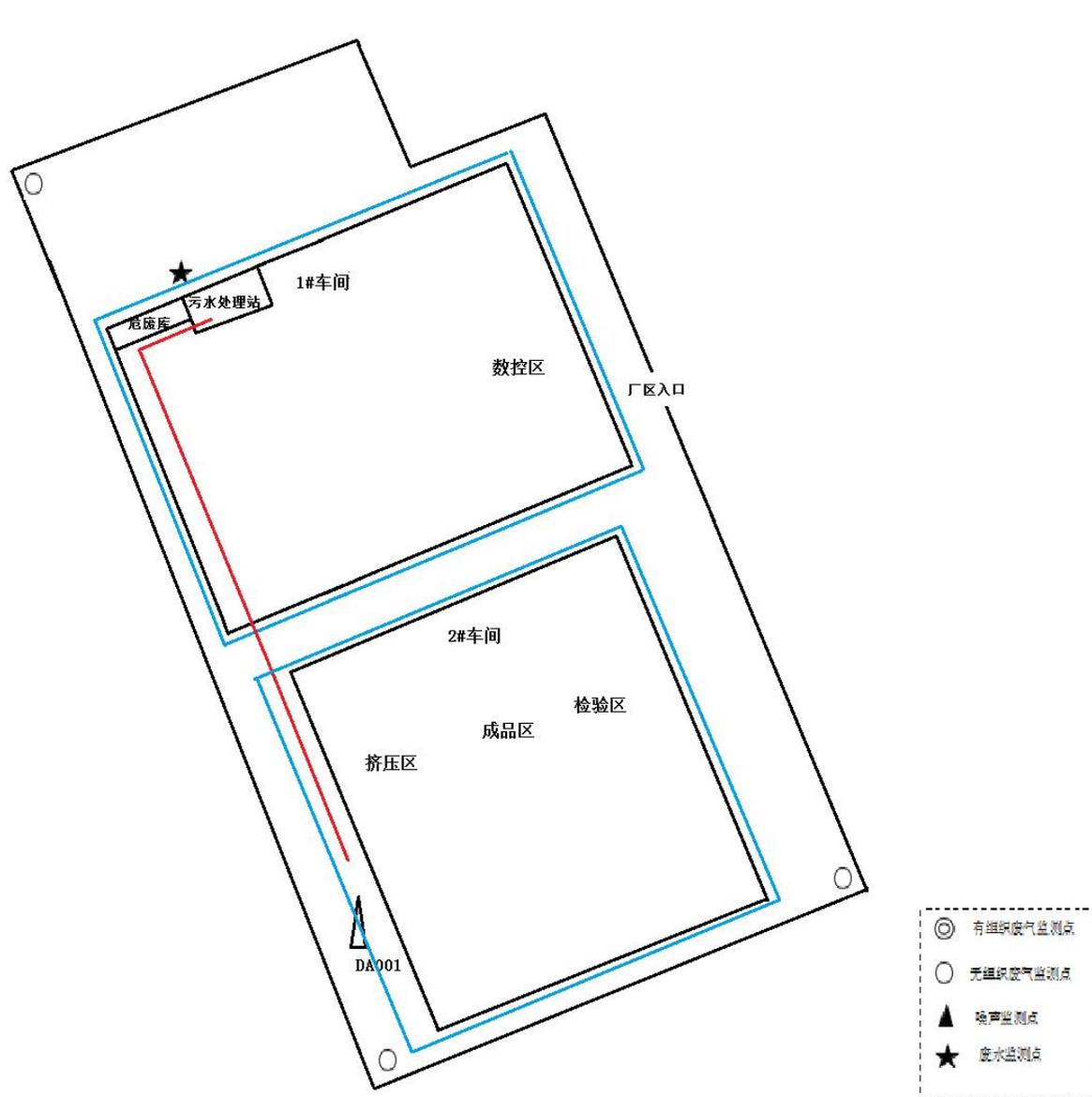


图 5-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津河。



图 6-1 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压拉丝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油雾。挤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内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并在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职工及环境的影响。



图 6-2 挤压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压拉丝机、数控车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依托厂区内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库暂存，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339-999-99-0001	0.1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
2	不合格产品	339-999-99-0002	0.1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39-49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12 900-250-12	2	
5	生活垃圾	/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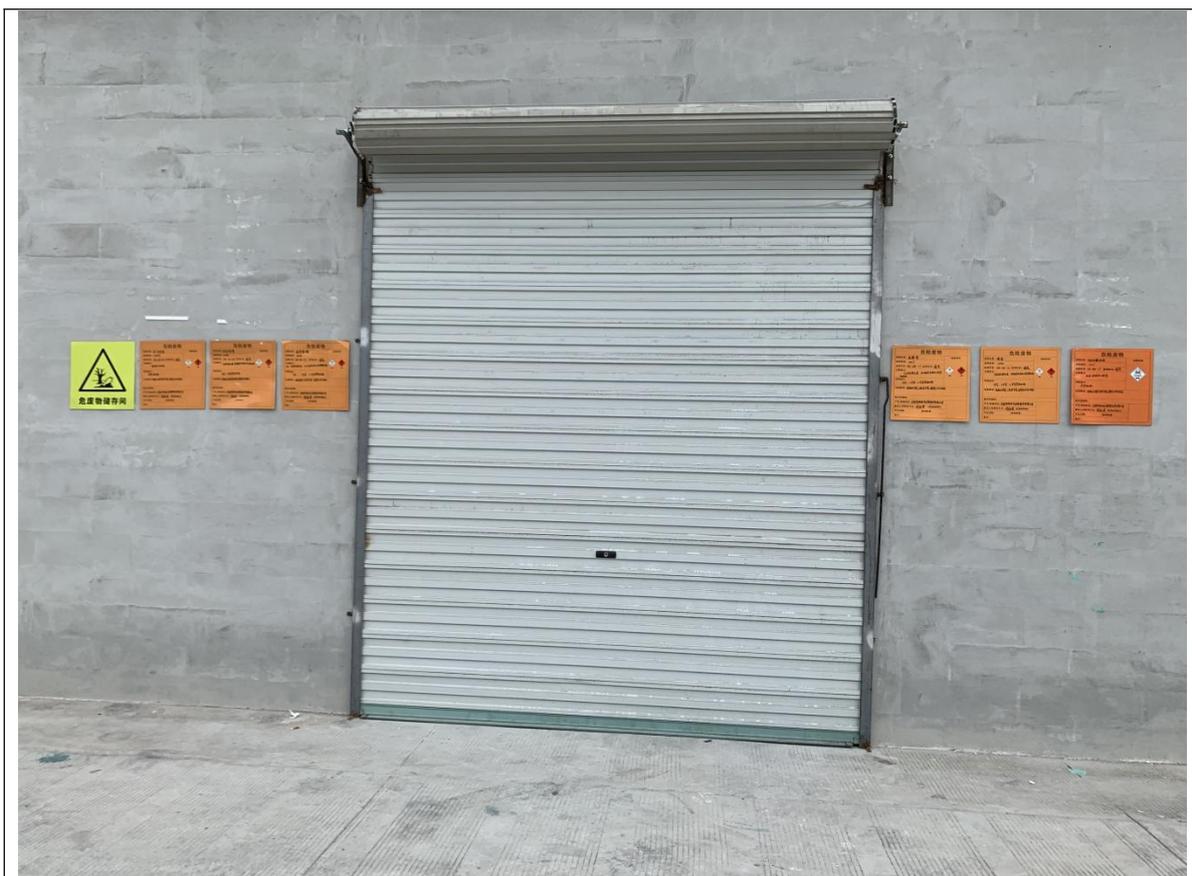


图 6-3 危废库

5、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81MA2RYA9991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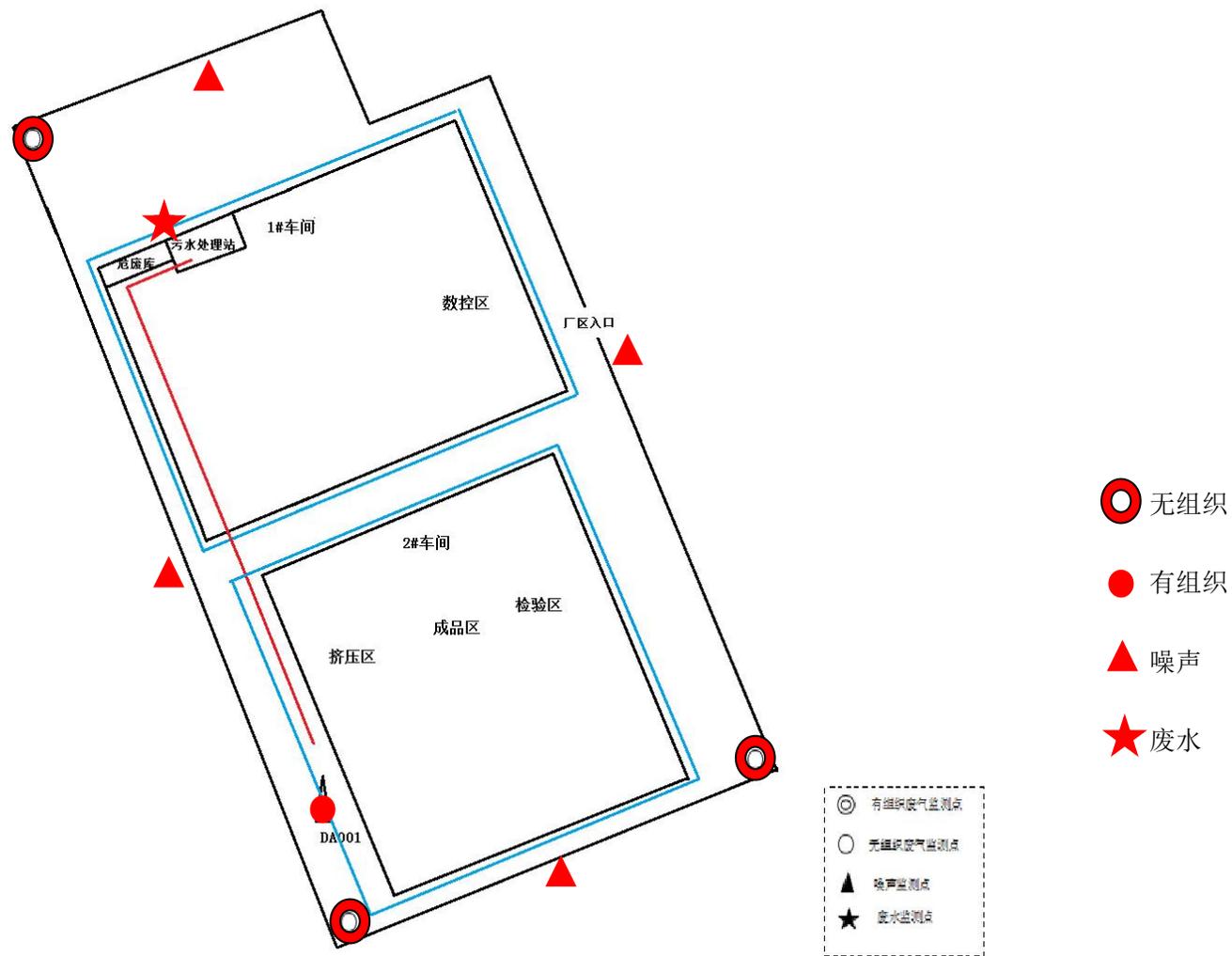


图 6-4 厂区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及监测点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

一、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岭路，需新征土地 20 亩(1333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13000 平方米，库房、辅助用房及综合楼 3000 平方米，新增数控车床、挤压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160 台(套)及相关水、电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04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炒灰机铝合金渣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工频炉熔化废气、生物质熔化炉熔化废气和生物质熔化炉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86t/a，NH₃-N 为 0.064t/a，SO₂ 为 0.078t/a，NO_x 为 2.69t/a，烟粉尘为 1.83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岭路，需新征土地 20 亩(1333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13000 平方米，库房、辅助用房及综合楼 3000 平方米，新增数控车床、挤压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160 台(套)及相关水、电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04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津河。
炒灰机铝合金渣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工频炉熔化废气、生物质熔化炉熔化废气和生物质熔化炉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	落实 挤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86t/a，NH ₃ -N 为 0.064t/a，SO ₂ 为 0.078t/a，NO _x 为 2.69t/a，烟粉尘为 1.83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3 批次/2 点/2 天

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挤压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油雾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挤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

表 11-1 挤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4.09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44~14:50	14:53~14:59	15:02~15:08	均值	
挤压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04	2262	2748	250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4.5	6.2	5.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7	0.014	
挤压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15:26~15:36	15:38~15:48	15:51~16:0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6985	28911	25078	2699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0	0.030	0.033	
	检测时段		15:23~15:33	15:37~15:47	15:50~16:00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7646	25802	29187	27545	
	油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3	1.56	1.62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2	0.046	0.044	
备注							

采样时间	2023.04.10		分析日期	2023.04.11~2023.04.1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29~14:35	14:38~14:44	14:46~14:52	均值	
挤压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659	2907	3308	2958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5.9	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7	0.013	0.015	
挤压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15:20~15:30	15:35~15:45	15:51~16:0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1309	20538	27046	2296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0	1.3	
		排放速率	0.030	0.029	0.027	0.029	

	(kg/h)				
	检测时段	15:11~15:21	15:27~15:37	15:41~15:5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8259	28943	20656	25953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65	1.30	1.50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8	0.027	0.040
备注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50~0.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4.09	分析日期	2023.04.1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东	13:51~14:51	82		
	14:54~15:54	88		
	15:55~16:55	95		
	均值	88		
厂界西	13:57~14:57	78		
	15:00~16:00	75		
	16:03~17:03	65		
	均值	73		
厂界北	14:01~15:01	58		
	15:01~16:01	55		
	16:05~17:05	50		
	均值	54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8	气温 (°C)	22.7~24.1

采样时间	2023.04.10	分析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东	13:41~14:41	83		
	14:53~15:53	90		
	16:17~17:17	93		
	均值	89		

厂界西	14:07~15:07	77		
	15:15~16:15	72		
	16:39~17:39	68		
	均值	72		
厂界北	13:39~14:39	60		
	14:49~15:49	53		
	16:13~17:13	57		
	均值	57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2	气温 (°C)	17.3~18.8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4.09	分析日期		2023.04.09~2023.04.15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6.9	7.0	6.9	/	无量纲
	氨氮	36.4	36.7	36.2	36.4	mg/L
	悬浮物	45	38	41	41	mg/L
	化学需氧量	738	709	755	7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80	220	200	mg/L
	石油类	16.9	16.8	16.7	1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性状描述	乳白、浑浊、有异味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1	7.3	7.3	/	无量纲
	氨氮	12.3	12.6	12.4	12.4	mg/L
	悬浮物	18	15	13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276	310	30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5	90.5	85.5	90.5	mg/L
	石油类	5.93	6.06	6.03	6.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性状描述	淡黄、透明、有异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3.04.10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6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6.8	6.9	6.9	/	无量纲
	氨氮	37.2	35.0	34.8	35.7	mg/L
	悬浮物	46	44	35	42	mg/L
	化学需氧量	666	626	677	6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180	170	187	mg/L
	石油类	16.5	16.2	16.4	16.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性状描述	乳白、浑浊、有异味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6	7.8	7.4	/	无量纲
	氨氮	11.6	11.8	11.4	11.6	mg/L
	悬浮物	16	14	18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13	331	297	3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85.5	78.0	85.5	mg/L
	石油类	6.24	6.25	6.34	6.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性状描述	淡黄、透明、有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4.09		2023.04.10	
		昼	夜	昼	夜
	1#东	57.1	47.4	57.0	46.8
	2#南	58.2	45.6	55.1	47.6
	3#西	61.9	49.8	61.8	49.7
	4#北	54.6	46.6	54.1	46.7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11-5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311mg/L	1200t/a	0.3732t/a	0.86t/a	满足
NH ₃ -N	12mg/L		0.0144t/a	0.064t/a	满足
颗粒物	0.031kg/h	2400h/a	0.0744t/a	1.83t/a	满足



图 11-1 现场采样图



图 11-2 现场采样图



杰隆金属厂界东



杰隆金属厂界南



杰隆金属厂界西



杰隆金属厂界北

图 11-3 现场采样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挤压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NH₃-N、COD_{Cr}总量由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调剂，本次验收不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74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明确验收范围，补充前期阶段性验收内容并说明有无存在的环保问题；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本期产能的匹配性；核实验收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在核实挤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明确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已明确验收范围、前期阶段性验收内容已补充，无环保问题，本次验收现场共有9台挤压拉丝机，与环评中3台挤压机、6台拉丝机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2	核实挤压工序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明确清洗环节，核实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附处理工艺路线及相关参数，附污水纳管协议或证明；完成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快危险废物清运并建立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	已补充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已补充，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厂区内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库暂存。见附件	/
3	强化厂区现场环境管理，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采样口，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相关标识标牌已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已补充。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松岭路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件气门嘴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9]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1881MA2NQBUC2J001Y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744t/a													
	氮氧化物																		
其它项目特征污染物																			

